2024-2025年公务用车定点维修

服务项目采购方案

为了保障公务用车的正常运行，提高车辆维修保养质量，现拟采购公务用车定点维修服务。本项服务旨在选择具有专业资质和丰富经验的维修企业，为公务用车提供及时、高效、优质的维修保养服务。

一、服务内容

公务用车定点维修服务项目：公务用车车辆的保养，小修、中修、大修（含冷气系统），整体修理、总成修理、整车维护、年审、车辆保险理赔。

说明：维修费总金额=工时单价×工时+总零配件进货价格+总附加管理费（总零配件进货价额再乘以基础报价格×附加管理费收费比率）。

二、服务要求

1、有专业的技术队伍，维修设施设备配备齐全，有完善管理制度。

2、提供江门市市区内24小时免费拖车服务，在30分钟内到达现场；提供接送维修服务（不另行收费）；提供车辆维护技术指导。

3、建立信息公开制度，将维修工时单位、维修工时定额、附加管理费收费比例和服务承诺等资料在公务用车维修接待处公布；建立车辆技术档案，内容包括车辆基本情况记录、车辆技术状况等级鉴定（年审）记录、车辆检测记录、其它应当建档的内容；建立车辆维修档案，内容包括：车辆维护、汽车大修、总成修理、汽车小修、汽车专项修理、二十四小时拖车、代办车辆年审、维修服务费用记录和其它应当建档的内容。

三、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项目不属于集中采购目录清单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服务清单，拟根据《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行采购管理办法》以公开招标的方式开展自行采购。

本采购项目即将对不少于三家单位供应商的供应文件按附表1中的评审内容进行评审，最后得出其综合得分，得分最高者即为中选供应商。

四、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五、供应商资格条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或登记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

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应提交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法人资格凭证。

3、应按照采购单位需求进行服务并确保人力、物力，依时完成服务和保证服务质量。

4、服务供应商应具有相应机动车维修资质。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费用不设置总价，各项开支据实列支。

（二）双方协商确定服务费用支付时间，原则上不超出车辆维修合格出厂之日起的两个月。

（三）供应商向采购人申请付款时，需先向采购人提供相当于采购人付款金额的发票，且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均必须与服务供应商合同名称一致，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

（四）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采购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七、违约责任

（一）供应商应保证送修车辆的完整性，不得擅自使用，保证维修质量。供应商存在以下违约行为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随时终止合同，且供应商应当承担双方在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1、不接受采购人的监管。

2、遇到问题不向采购人汇报情况。

3、虚报故障并据此增加维修服务项目。

4、未按采购人约定进度要求完成工作任务。

5、未按双方签订的采购合同约定条款执行。

（二）采购人应按时支付服务费用，但因资金审批、财政拨款延迟或供应商原因导致采购人未能按时付款，采购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八、投标响应资料

根据采购服务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一）加盖公章的项目响应说明，内容应包括：

1、服务项目的实施计划、方案、完成时限等。

2、服务项目的详细报价（含各子项的报价清单）。

3、其他相关业务优势等情况。

（二）相关资质证明文件等。

响应期限：从采购需求公告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响应文件纸质材料交至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江门市江海区江海一路83号11楼），逾期视为放弃响应。

联系人：余先生，联系电话：3831987。